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 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越秀区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材料”的规定，现就广州市越秀区2025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度备案对象

2024年12月31日前已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

二、年度备案时间

截至2025年4月30日。

三、年度备案程序

（一）代理记账机构网上申请，分以下两种情形：

1.代理记账机构有信息变更的：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专职业务负责人、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其中之一变更的，首先申请办理“信息变更”，通过审核后才能申请办理“年度备案”。

（1）信息变更：登陆“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dljz.mof.gov.cn/>）—机构用户—总部机构信息变更（如是分支机构则选分支机构信息变更），填写“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

更申请表”，在附件上传“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和日期）和相关变更资料，如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如变更代理记账专职业务负责人、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填写“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附件1）、“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附件2）。审批机关网审通过后，电话通知代理记账机构到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资料原件。

（2）年度备案：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机构变更事项通过后，代理记账机构登陆“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dljz.mof.gov.cn/>）—机构用户—总部机构年度备案（如是分支机构则选分支机构年度备案），填写“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在附件上传“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机构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和日期），进行网上年度备案申请。

2.代理记账机构没有信息变更的：

登陆“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https://dljz.mof.gov.cn/>）—机构用户—总部机构年度备案（如是分支机构则选分支机构年度备案），填写“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在附件上传“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表”（机构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和日期），进行网上年度备案申请。

（二）代理记账机构递交纸质资料、领取办理结果方式

1.现场递交和领取结果方式。

（1）网上审批通过后，审批机关电话通知代理记账机构直

接将纸质资料原件递交到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1-7号窗口。

（2）办理结果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短信通知代理记账机构到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4-6号窗口领取。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窗口1-7号窗口（递交纸质资料）、1楼4-6号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电话：020-83606131。

2.双向快递送达的方式。

（1）代理记账机构直接邮寄纸质资料原件到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机构自付快递费）。

（2）办理结果由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通过邮政速递送达代理记账机构（快递费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支付）。

收件人信息：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不见面审批窗，办理业务注明申请事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年度备案或信息变更等”。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楼不见面审批窗，邮编：510030。

电话：020-83606131、020-83606110。

（三）审批机关审核

审批机关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对代理记账机

构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网上审核。

1.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网上审核通过。

2.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予以退回，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工作要求

各代理记账机构要高度重视2025年代理记账年度备案工作，做到信息真实完整，报送及时。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撤销代理记账资格。

附件：1.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2.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联系电话：020-83753970）

